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CTS-BZ-TS1014-2025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涉及的食品可追溯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 要求》

文件编号: CTS BZ-TS1014-2025

版 本: A/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2025-11-26 发布

2025-11-26 实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生产组织（以下简称“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以下简称“追溯体系”）的通用要求，涵盖追溯体系的策划、运行、信息管理、系统支持、评价与改进等方面。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实施从原料采购到产品分销的全链条追溯管理，旨在确保在任何环节均能实现快速、准确的顺向追踪和逆向溯源。^{注：顺向追踪是指从供应链的上游至下游，跟踪特定批次食品流向的能力；逆向溯源是指从供应链的下游至上游，识别特定批次食品来源的能力。} 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GB/T 19000-2015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45547-2025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建设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 和 GB/T 45547-2025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追溯：通过记录和标识，追踪和溯源食品在特定环节流转历史与位置的能力。

3.1.1 顺向追踪：从供应链的上游至下游，跟踪特定批次食品流向的能力。

3.1.2 逆向溯源：从供应链的下游至上游，识别特定批次食品来源的能力。

3.2 追溯单元：需要对其历史、应用情况或位置进行追溯的单个产品、一批产品

或一组产品。

3.3 批次：在相同条件下，在同一时间段或由某一具体识别标记（如批号）表征的，生产、加工或包装的一定量产品。

3.4 追溯标志：用于唯一标识追溯单元的代码、符号、图形、文字、标签或射频识别（RFID）等及其组合。

3.5 关键追溯信息：为满足追溯要求所必需记录和传递的，能够唯一链接上下游环节的最小信息集合。

4. 追溯体系原则与框架

4.1 基本原则

组织建立的追溯体系应确保：

- 完整性：覆盖从原料入厂到产品出厂分销的全过程，包括原料验收、生产加工、仓储、检验、销售等所有关键环节。
- 一致性：各环节的追溯信息记录格式、标识规则和传递方式应统一、规范。
- 准确性：所有追溯信息应真实、准确，与实际情况一致，并能通过记录交叉验证。
- 及时性：信息记录、更新和查询响应应及时，满足快速追溯和应急响应的要求。
- 唯一性：每个追溯单元（如原料批、生产批、成品批）应具有唯一且可识别的批次代码。

4.2 管理体系框架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082

版 本: A/2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3-11-20	2023-11-20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p>1 新增: 0 前言</p> <p>2 修改: 1 适用范围</p> <p>3 补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p> <p>4 修改: 12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12.1 信息报告 颁发后 3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 获证组织发生与企业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行政处罚), 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12.2 监管配合 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 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p>	A/1	
3	2025-11-26	2025-11-26	<p>1 变更: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 为: GB/T 45547-2025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GB/T 2005-2000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 实施的通用原则和要求》、GB/T 38159- 2019 《重要产品追溯追溯体系通 用要求》 和 RB/T 011-2019 《食品生产企业 可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技术 规范》 变更 为 CTS/BZ-131014-2025 《食品可追溯管 理体系 要求》</p> <p>2 补充: 餐饮服务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 式和示例。</p> <p>3 管理要求细化: 对“7.1 可公开获取的信 息、7.2 认证文件、7.3 获证受审核方目 录、7.4 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7.5 保密和7.6 本机构与其受审核方间的信 息交换”章节要求予以细化描述。</p>	A/2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公众可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就本规则内容进行咨询。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组织，包括畜禽肉类及乳制品行业、果蔬及农产品行业、餐饮与食品服务行业（如学校食堂、大型团餐、中央厨房、食品制售门店）、饮料与包装食品行业（如瓶装水、饮料、粮油制品、休闲食品、糖果巧克力）、水产品行业（鲜活产品）、特种食品及保健品行业（婴幼儿配方奶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等行业，覆盖组织食品可追溯管理活动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

1.3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CTS BZ-TS1014-2025《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要求》。

1.4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为：组织[具体活动]涉及的食品可追溯管理活动。

1.5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示例：

示例1：

组织食用植物油的精炼、灌装及销售活动涉及的食品可追溯管理活动。

示例2：

组织烘焙类糕点的生产、包装及委托配送活动涉及的食品可追溯管理活动。

示例3：

组织生猪的屠宰、分割、冷藏及分销活动涉及的食品可追溯管理活动。

示例4：

组织学生营养餐的中央厨房加工、分餐及冷链配送活动涉及的食品可追溯管理活动。

示例5：

组织瓶（桶）装饮用水的制水、灌装及销售活动涉及的食品可追溯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 GB/T 33497 餐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GB/T 37029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 GB/T 45547-2025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
- GB/T 22005-2009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
- GB/T 38159-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 RB/T 011-2019 《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技术规范》
- CTS BZ-TS1014-2025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 要求》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3.1 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确保公正性，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 管理要求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立项论证：评估项目合规性及认证依据适宜性；

规范编制：依据GB/T 27007、GB/T 27060编写规则；

符合性自查：发布前自查原则符合性，形成报告；

验收审查：聘请外部专家验收，形成结论性意见；

实施效果评估：每两年评估规则有效性（资源、获证组织绩效等）；

动态维护：跟踪法规/标准更新，及时修订或注销规则。

3.2.2 境外使用声明

认证结果仅境外使用时，可自我声明符合管理要求。获证组织应提交书面《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模板见附录A），明确使用范围和用途。认证机构需对声明内容进行审核，并存档备查。声明组织需承担因虚假声明导致的法律责任。

3.2.2.1 境外使用自我声明流程

适用场景：当获证组织的认证结果（如证书、审核报告等）仅用于境外（如出口、海外投标、国际供应链合作等），且不涉及中国境内市场监管时，可提交自我声明。境外使用自我声明的操作流程如下：